

2.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、环境标志性产品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，网络安全、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；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第四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固始县第四初级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第四初级中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新永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.62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2.397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永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任广红

